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岳志

電話：02-85127619

電子信箱：yuehjyh@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02505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2505697A00_ATTCH22.pdf、2505697A00_ATTCH23.pdf)

主旨：檢送110年12月14日修正之「職業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
管理指引」一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署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
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相關防疫規定，配合指揮中
心取消人流及總量管制及相關規定等，修正規定業經指揮
中心於110年11月29日核定在案；另配合110年12月5日指揮
中心規範涉及職業訓練場所工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應完
整接種2劑疫苗等規範，修正指引內相關規定業於110年12
月14日奉指揮中心核定在案。

二、兩次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摘要說明如下：

(一)110年11月29日調整涉及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之共通性原則
文字及參考各營業場域開放情形，除維持基本防疫措施
外，配合指揮中心取消人流及總量管制，修正下列事
項：

1、修正社交距離及容留數相關用字依指揮中心規定辦



理，目前為無限制。

- 2、配合調整宿舍管理內容，不再限制2人一室，惟仍應落實分艙分流及清消作業。
- 3、有關實體上課教室若為無窗戶空間及地下室，須依據各教室之訓練人數，提供每人每小時達36立方公尺以上的乾淨室外空氣之通風換氣量，且提供相關專業證明者，經備查後方得開放實體授課。
- 4、修改有關提供餐飲應符合餐飲業相關管理之文字。
- 5、配合指揮中心建議調整有關曾為COVID-19確診病例者，如需至訓練場域提供或接受服務，應符合指揮中心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不再詳列條件內容。
- 6、增列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指揮中心調整之共通性原則，配合調整辦理。

(二)110年12月14日修正版本：調整工作人員服務條件，並增加查核訓練單位完整接種疫苗情形等規定。其中涉及個人因素未完整接種疫苗而須提供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者，屬個人決定，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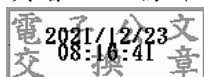
三、請各訓練單位配合落實職業訓練場所工作人員完整接種疫苗事宜，111年起將請相關權責單位加強查核，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四、請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說明之疫情警戒與防疫建議，並依本署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請轉知訓練單位及參訓學員詳加注意。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立案職訓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連江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四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三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二科)、交通部公路總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陸軍後勤指揮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裝

訂

線

